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6-08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日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合计持有股份 140,413,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6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140,037,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7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合计持有股份 375,2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2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3人，合计持有股份7,679,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62%。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137,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7%；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8,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55%；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郝建波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8,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55%；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郝建波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8,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55%；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郝建波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40,137,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7%；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9,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9%；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9,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9%；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定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9,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9%；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416,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8%；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郝建波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213,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199,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79,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3997%；反对 199,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9,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9%；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19,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9%；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114%；反对 275,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立伟先生、刘春龙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13.1 选举张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042,9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09,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784%。

13.2 选举刘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0,042,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09,331，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1784%。

张立伟先生、刘春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刘志慧律师、田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